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724号

签发：范力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瑞恩电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参加辅导的主要成员为叶本顺、常伦春、张明、李渐飞，其中叶本顺、常伦春、张明为保荐代表人，叶本顺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及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吴证券于2022年1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根据江苏证监局的公示，将2022年1月29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进行专题讨论、与辅导对象进行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东吴证券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北交所设立意义及规则解析》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多层次资本市场概况、北交所设立的意义及北交所规则解析等内容，督促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业务流程控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及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对辅导对象

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开展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工作，针对辅导对象 2022 年半年报进行审核。

4、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及时关注北交所审核动态，并向辅导对象传达，提醒辅导对象对相关事项进行关注，以规范经营所涉的相关事项。

5、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从行业监管政策、技术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和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全程参与辅导、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北交所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东吴证券已会同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

2、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亦未聘请独立董事。目前辅导对象已初步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东吴证券及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将对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聘任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通过组织辅导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对象对北交所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已有所了解，但理解尚不够深刻，下一步东吴证券将按辅导计

划并组织公司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开展专题培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下一步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东吴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2、辅导对象计划以干式变压器智能型数字化生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下一步，辅导机构将积极协助辅导对象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尽快落实募投用地相关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主要辅导人员为叶本顺、常伦春、张明、李渐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同时，辅导机构也将协调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和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参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东吴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全面理解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根据辅导计划，组织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对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开展内控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公司治理等专题培训。

(2) 根据北交所上市推进工作计划，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会计等资料。

(3) 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专题协调会并形成规范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落实整改。

(4) 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管理层及时沟通。

(5) 根据公司相关问题落实及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北交所申报前期准备工作。

四、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苏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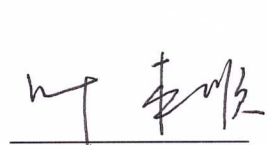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512-6293816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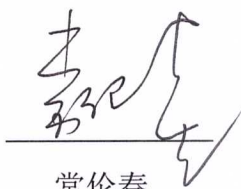
2024.10.10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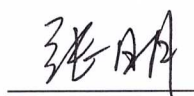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本顺



常伦春



张明



李渐飞

